

秦淮分局建康路办公点屋面防水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NJST2024-1023-SG)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一、招标条件

本秦淮分局建康路办公点屋面防水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5.75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秦淮分局建康路办公点屋面防水工程, 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秦淮分局建康路办公点屋面防水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秦淮分局建康路办公点屋面防水工程: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 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格式依据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无。

特别注意:

根据宁财购通(2021)5号文,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 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企业的资质等级及范围：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格审查方法：

1、采购人将确定每个投标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合格性，投标申请人只有满足投标报名及资格审查条件中的各项要求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方可进入后续的磋商。

2、凡资格审查所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性材料的原件，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均须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其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所有资料一次性提交，否则将导致资审不通过。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0-23 09:00到2024-10-30 17:00

获取方式：时间：2024年10月23 日至2024年10月 30 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须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的资料：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汇款凭据的截图发送至邮箱（付款备注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获取招标文件联系电话：17826032096 邮箱：1834554685@qq.com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05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05 14:30

开标地点：详见磋商文件

七、其他

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所有响应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其他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巷18号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南京顺天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86号宏普捷座A座522室
联 系 人： 邢苏宁
电 话： 17826032096
电 子 邮 件： 183455468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邢苏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